

校税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3 年 5 月

校税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立足新发展阶段，通过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加强党建合作，共同开展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等。

二、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进行科研合作。成立青年科研攻关团队，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将理论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在税收科研方面通力合作，深化联合调研，进行课题合作研究等。

三、甲方从乙方聘请稽查兼职教师，为本专业学生进行课堂教学或做专业讲座。

四、乙方聘请甲方专业教师围绕前沿涉税理论及当前税收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五、甲方在乙方设立“山东财经大学社会实践基地”，安排税收相关专业学生到基地实习。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

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并保守乙方的经营管理秘密。乙方委派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和管理。实习期满，乙方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评鉴并反馈甲方。

六、乙方在甲方设立“智慧税务实训基地”，安排乙方业务骨干定期调研教职工及大学生税收政策问题，精准开展宣传辅导。乙方由财政税务学院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李森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张健

年 月 日